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8人调整为874人。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55.99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068.4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2,433.8091万股的0.89%。其中，首次授予1,654.7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预留413.6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为1,653.5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8人。

（3）授予价格：90.01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01元的价格购买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7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01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55.00%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125.00%	9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200.00%	140.00%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综合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B-、C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3.54万股，于2026年9月2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13.69万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11月21日	90.01元/股	1,653.54万股	878人	413.69万股
2026年9月21日	90.01元/股	413.69万股	401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办理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55.9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21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1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878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剩余874名激励对象均在职，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目标值（Am）：55.00%；触发值（An）：50.00%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业绩完成度：A≥Am；An≤A＜Am；A＜An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100%；X=80%；X=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088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7,688.95万元，较2024年增长56.92%，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55.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综合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B-、C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B+、B、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50%、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878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74名在职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其余862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874名激励对象归属655.99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1月21日。

（二）归属数量：655.996万股。

（三）归属人数：874人。

（四）授予价格：90.01元/股（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0.25元/股调整为90.0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陆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87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73人）				1,642.49	653.996	39.70%
合计（874人）				1,647.49	655.996	39.8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87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55.99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历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55.9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8人调整为874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5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4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与市场响应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高性能电子树脂（包括碳氢树脂、聚苯醚树脂、双马树脂和低介质损耗含磷阻燃树脂等）项目，并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2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审批及备案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4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并签署 《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生天合”）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2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及前置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情况与预估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顺应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对电子树脂等关键材料的持续增长需求，抓住高端电子树脂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版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2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8,000吨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人民币45,000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产智路1号11幢213-1室

法定代表人：李正维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8,000吨高性能电子树脂（包括碳氢树脂、聚苯醚树脂、双马树脂和低介质损耗含磷阻燃树脂等）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5,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45,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本项目计划于2027年1月（第一季度）开始规划设计，2027年6月（第二季度）底前开工建设，于2028年9月（第三季度）底前投产。（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6月（第二季度）底前开工建设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甲方：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内容：建设年产8000吨高性能电子树脂（包括碳氢树脂、聚苯醚树脂、双马树脂和低介质损耗含磷阻燃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下同），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3.2亿元。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1.3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于2027年1月（第一季度）开始规划设计，2027年6月（第二季度）底前开工建设，于2028年9月（第三季度）底前投产。

二、项目场地

乙方购置约10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暂定选址于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地块内纬四路以南、杜鹃路以北，巨高路以东，巨化热电厂以西，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用地应满足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需要和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容积率≥0.6。本项目用地按14万元/亩的起始价挂牌出让，乙方若竞得的，应按规定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履行。

三、甲方承诺

3.1 甲方将建立专门项目建设服务领导小组，统筹服务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助力项目建设快速、高效、有序推进。

3.2 甲方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的各项手续，所需协助事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3.3 甲方应依法依规将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的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四、乙方承诺

4.1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

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内投产（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该投产时间以经现场核实后乙方本项目一期第一批产品发货记录为准，下同。

③本项目建设须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备案、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④本项目各项建设须符合甲方相关规划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指标须符合甲方的规划设计条件，总平及单体设计须经相关职能部门会审同意后才能实施。

4.2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年由均税收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协议约定的投产期限届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0个月）之日起3个完整年度内，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达到30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以甲方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②本协议约定的投产期限届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0个月）之日起算的5个完整年度内，本项目年由均税收应达到40万元（期间内应至少达到一次）；年由均税收应以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其他合法合规证明材料为依据。

4.3 乙方已在甲方区域设立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并在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按要求报送财务、税务、统计等资料。乙方法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应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财务核算和申报纳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所在地政策规定的，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税收反避税相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4.4 乙方在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应主动向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项目建设信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管理要求履行报备和预缴税款等义务，在支付施工款项前须取得施工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的合法凭证等。

4.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项下的建设项目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和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使用目的；若乙方需以各种形式转让项目用地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6 乙方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环保、安全生产措施，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运营使用，并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切实做好三废的收集和处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符合相应条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发改委、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行业管理措施，随时接受监督管理。

4.7 本项目厂区围墙应为通透式围墙，由乙方按规划要求自费进行建设。如与相邻项目共用围墙的，共用部分围墙的建设费用由相邻双方各承担50%。如此前已有项目业主把共用围墙建设完成的，乙方需向其支付共用围墙50%的建设费用。

4.8 自本协议约定的建成投产期限届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0个月）之日起算的6个完整年度